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4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7 月 6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改原因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18,232,042 股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9,079,897,108 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决策的高效性，公司决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人数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61,665,06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79,897,108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61,665,0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79,897,1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8,361,665,066股。	普通股19,079,897,108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12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应包括4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并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